

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明道樓3樓大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如電子簽到名冊

主席：張校長國振

紀錄：李亞璇

壹、主席致詞

很高興看到各位出席，代表大家目前身體健康，新冠肺炎迄今已3年，漸趨流感化，還是請各位保重身體注意身體情況，並留意最新的防疫政策。

新北市教育局現在正在力推「雙語教學」及「科技輔助教學」，相關增能研習鼓勵所有教師參與精進。

依據聘書內容，每位正式教師有教學、擔任導師、協助行政的義務，自112學年度起，學校應該回歸正軌制度，建立導師、行政職務的輪替制度，應由正式教師擔任導師、行政職務，而代理教師回歸課務協助。

學校是以學生為中心思考，學校應以不影響學生權益、大環境整體情況作考量，當然會盡可能協助各位教師，但沒辦法完全符合每個人的要求，請大家將心比心、一本初衷、家和萬事興。

貳、家長會會長致詞

家長會致贈蘋果，祝福各位教師中秋節、教師節平安，新學年度家長會持續支援學校，謝謝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報告：

★案由一：新北市積穗國中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修訂。

說明：修訂本校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辦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★案由二：制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組織要點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

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
設立辦法制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★案由三：制定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「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」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
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
設立辦法、111年1月26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144678號
函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實施計畫制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★案由四：通過「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實施計畫」(111年至114年)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局111年1月27日新北教秘字第1110180847號函
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於111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★案由五：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審核案。

說明：為使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得以順利推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肆、各處室及教師會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報告：(黃如琪主任)

1. 請教師留意8/30(二)開學日第3節起正式上課，上課至第七節，資優上至第八節。
2. 本學年星期五沒有安排第八節課後輔導，可彈性運用。
3.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提供教師參閱，本校學生這次會考待加強比例偏高，再請教師多運用各種方法幫助學生。
4. 目前教務處有186台平板，可供借出教學使用。
5. 今日於各領域研究會發放課表，請各位教師檢視節數或排課原則是否有誤，至於其他教師個人要求的部分由於未在期限內提

交，如非節數或排課原則有誤恕不調整，因為課表安排上是有一些條件限制，再請各位教師海涵。

6. 其餘見書面資料(P. 3~P. 8)

二、學務處報告：(游鎧澤主任)

1. 目前性平案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。
2. 有關不當管教並非只有體罰，早期的教育方式或許可行，但現今是會被列為不當管教，相關資訊請教師留意。(詳參閱會議紀錄附件一)
3. 有關校園通 APP 線上點名系統，任課教師要於每節課使用該系統點名，詳細操作步驟會另外 email 提供教師，目前安排第一次評量後全面上線，剛開學當然會有一段磨合期，會紙本紀錄做為輔助，屆時再請各位任課教師配合。
4. 有關防疫規定，目前如果教職員本人確診要進行 7 天居家隔離，如果同住家人確診(本人無確診情況)，教職員本人自主 7 天隔離不到校，只要有教職員有上述情況務必盡快通報衛生組。
5. 學生部分如果有確診情況，如 8/30 開學至 9/11 期間發生，為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發快篩 1 劑；9/12 之後發生，發快篩 1 劑，快篩陰性者可上課。所以 8/30 至 9/11 期間，請任課教師要隨時準備有關線上備課事宜。
6. 其餘見書面資料(P. 9~P. 11；附件一至附件二)

三、總務處報告：(李尚仁主任)

1. 本學年度進行中工程，目前明道大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，其結構已到 4 樓；另本校操場已有 16 年未進行整修，除中央款項外也努力籌措各種管道經費，終於可以進行比較完善的整修工程。
2. 有關班級冷氣使用、班級課桌椅及桌墊使用、班級公務維修，會於開學後集合總務股長說明，屆時請導師協助。
3. 其餘見書面資料(P. 12)

四、輔導處報告：(莊志勇主任)

1. 本學年資料組業務由邱煌烈老師擔任，歡迎老師加入團隊。
2. 於9/21(三)中午召開高關懷會議，請八、九年級導師協助推薦

各班適合的學生參與高關懷課程。

3. 本學年度3位專輔教師責任劃分如下：

專任輔導 教師姓名	主責區	協同區
黃馨慧	七年級	九年級
翁秋真	八年級	七年級
王思涵	九年級	八年級

4. 家長日於09/24(六) 08：00~12：00辦理，請各處室、導師及任課教師欲轉知家長的各項資料及班級經營計畫，請務必於09/14(三)前寄至輔導組專用信箱彙整。
5. 依據教育局函文，七年級國小資料無法像昔日統一函索，為利於七年級導師進行班級經營，特項國小端懇請協助，請各班於9/2(五)前收齊後，由輔導股長將家長同意書送至資料組，以利後續向國小端發文函索，需待全年級收齊方能統一作業，請各班務必於期限內完成。
6.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於10/5(三)中午12:30召開，屆時請委員準時參加。
7. 教育局函文規範CRPD課程為教職員必修之研習，無論110學年度(111年7月底前)特教研習時數是否已達3小時，請老師們最遲仍需於111年11月底前完成是項研習。
8. 其餘見書面資料(P.13~P.16；附件三)

五、補校報告：(由徐素貞組長代為報告)

1. 請教師協助宣傳鼓勵社區民眾就讀補校。
2. 其餘見書面資料(P.17)

六、人事室報告：(鄭家銘主任)

1. 111年度尚有健康檢查名額可供申請，請有意願者至人事室填寫申請單。
2. 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9/27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3. 有關請假事宜，請依規定至校務行政系統智慧差勤管理模組項下申請，有公假部分請提供公文文號、地點及公文上傳。

4. 其餘見書面資料(P.18)

七、教師會報告：(賴維正理事長)

1. 已完成與前理事長偉煌理事長交接。
2. 歡迎大家加入教師會會員，會提供各種資訊或者建議彙整轉達，謝謝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★案由一：通過111學年度積穗國中健康促進計畫書(如附件二)。

說明：見書面資料(P.19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無異議，全體拍手通過)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校長結語：無

捌、散會：111年8月26日下午14時07分